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第二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3.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9903%；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5.5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6758%；
- 2、本期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6月20日；
-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47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并对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锁定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锁定期的规定：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 40% 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5 月 29 日，目前已经可以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约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详见下表：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以 2013 年业绩指标为基数，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8%，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67,889.83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329.10%；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152.39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236.07%。 由以上可知，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5)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4、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 C 及以上。	激励对象 2015 年度绩效考核均为 C 及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宜。

三、本次解锁情况

1、第二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3.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9903%；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5.5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6758%；

2、本期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6月20日；

3、本次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安排，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7 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3.3 万股，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岗位	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可上市流通股票数量
1	张美蓉	总经理	500,000	437,500	937,500	322,500
2	张照前	副总经理	300,000	262,500	562,500	0
3	江黎明	财务总监	200,000	175,000	375,000	0
4	齐治	事业部总经理	100,000	87,500	187,500	100,000
5	梁启新	研发总监	100,000	87,500	187,500	100,000
6	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人员、管理人员	933,000	816,375	1,749,375	933,000
合计			2,133,000	1,866,375	3,999,375	1,455,500

注：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陈基源先生因离职已不在本次解锁对象内，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4、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买卖将遵守《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差异的说明如下：

单位：股

姓名	上年末持股总数(A)	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B=A*25%)	本年度已使用可转让额度(C)	本次解禁前持有的流通股(D)	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E=B-C-D)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张美蓉	19,500,000	4,875,000	2,000,000	2,552,500	322,500	500,000	322,500
张照前	1,260,000	315,000	153,659	161,341	0	300,000	0
江黎明	500,000	125,000	0	125,000	0	200,000	0
合计	21,260,000	5,315,000	2,153,659	2,838,841	322,500	1,000,000	322,500

注：张美蓉女士上年末直接持有公司 552 万股，通过新余慧诚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98 万股，于 2016 年 3 月办理完成股份协议转让，股份全部还原至新余慧诚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人张美蓉女士个人名下。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5、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